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CMAB/CR/7/22/45
本函檔號：LS/B/26/10-11
電話：3919 3502

傳真：2901 1297
電郵：acheung@legco.gov.hk

郵遞及傳真函件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2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JP
(傳真號碼：2521 8702)

黃副局長：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關於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的上述條例草案，謹請政府當局跟進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過程中所引起的一些其他事宜，以利法案委員會作進一步的審議；有關新增事宜現開列如下——

(a)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4(7)條

第(7)款訂明"專員須安排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可供資料使用者....."。與中文本不同，英文本的措辭"The Commissioner shall cause data user returns to be available to be obtained by data users..."似乎相當累贅重複，且令人混淆，當局或有需要改善該款英文本的表述方式；

(b) 擬議第19(1A)條(條例草案第12(1)條)

根據在2009年8月發出的"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當局建議加入

新訂第19(1)條的理據，是基於下述理解："私隱條例並無明文規定，資料使用者如沒有持有要求的個人資料，須以書面通知要求者"(第30段)。然而，該諮詢文件沒有闡釋，為何第19(2)條(縱使其文意已相當清晰)不適用於資料使用者因下述原因而"不能依從"的情況：由於資料使用者沒有持有有關資料，根本不可能依從該項要求；尤其是沒有闡釋為何會採用此理解方式，因為此理解方式會產生一個明顯早應預見(見第18(4)(a)條)及在第19(2)條作出處理的脫漏。如對第19(2)條的效力有任何質疑，政府當局曾否考慮，藉澄清的方式對該條作適當的輕微修訂，而非以諮詢文件所載的理解為依據，對第19(1)條作出重大修訂？如任何司法機關有任何判例，有助對第19(2)條的效力作正確理解，亦請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此外，當局建議在第19(2)條加入第19(1A)條。當局若認為警方不必以書面方式(故可以第(1A)款的方式)依從查閱資料的要求，則令人奇怪的是為何同一理據卻不適用於第19(2)(a)條；

(c) 擬議第20(5)條(條例草案第13(4)條)

再者，在諮詢文件中，此擬議條文旨在解決的問題，源於由行政上訴委員會作出的常務指示；該常務指示指出"一般要求私隱專員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人及受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提供他持有或掌管的每份文件的副本，包括所要求資料的副本.....。披露過程可讓投訴人於個案在行政上訴委員會或法庭進行聆訊前，取得要求的資料。"(諮詢文件中文本第65頁第13至14段)。雖然問題源於行政上訴委員會的常務指示，但當局卻建議作出立法修訂，而非修訂該常務指示，原因不明。此外，亦請政府當局澄清，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類似司法程序有何問題，以致當局有充分理由把立法修訂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該等法院。最後，由於擬議條文沒有提述《裁判官條例》(第227章)，政府當局在2012年1月3日的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解釋，儘管擬議第(6)款界定了"指明當局"的定義，但擬議條文所提述的指明當局不會包括裁判官。然

而，諮詢文件第16段所載的相關建議卻清楚包含裁判官、行政上訴委員會和法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副本致：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2年1月6日